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馮唯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B584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118030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7UZVXA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4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
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2637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徵稿期程：114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10月16日
（星期四）止。

（二）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4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上網
註冊，網址如下：[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
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](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)。

（三）徵選類型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。



三、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(一)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
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
(二)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
(三)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
(四)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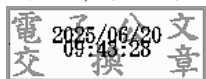
(五)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cenaer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678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